【校外獎助學金】相關證明申請方式

H 製表及更新 113.10 月

- 壹、在學證明、成績單、成績排名、獎懲證明、 或戶籍謄本、國稅局財產清單、所得清單等申請方式
- 一、 在學證明: 登入教務系統下載電子檔, 自行列印。
- 二、成績單及排名:可通訊或到校辦理,詳如下列說明。
- (一) 通訊申請:請自行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

需付費(檢附郵政匯票)並檢附回郵信封。務必留意各類文件處理天數(例如:通訊申請成績單或成績排名,隨到隨辦,約需1~3個工作天)並需考慮郵件寄送傳遞時間。

- (二)申請特定學年或成績排名:持紙本成績單至註冊組,人工計算註記並核章
- 三、**獎懲證明:**通訊或到校申請,承辦人生輔組鄭小姐,E-mail: may@cc.ncue.edu.tw。

貳、其他:

全户定義: 父母或監護人、學生本人(含配偶)、未婚之兄弟姊妹、已婚且同戶籍的兄弟姊妹、同戶籍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。

户籍謄本:

年滿 18 歲即可於彰化市自行申請(全國連線、週六上午亦可)。建議攜帶身分證跟 250 元申請自然人憑證,以利後續隨時上線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及個人所得及財產清單。或於「MYData」平臺申請下載使用。

國稅局最近一年個人所得證明+個人財產清單,如下列3種方式申請方式

(請注意:上列人員**無論是否成年、有無收入或財產,皆須檢附清單證明。)**

- 一、國稅局線上或現場申請及不動產金額計算方式:
 - 1. 全國連線申請,不需返回戶籍地。彰化國稅局中午不休息。
 - 2. 申請方式請參考本組「獎助學金 Q&A」之 Q7 及 Q8,網址

https://stuaffweb.ncue.edu.tw/p/412-1039-3323.php

- 二、 國稅局現場申請『父母』所得及財產清單方式:
 - 1. 經父母同意代為申請並代刻印章 (木頭章、單價約50元),請父母提供身分證正反面照片
 - 2. 國稅局下載委託書,填寫委託人(父母)及受託人(學生本人)資料並蓋章

或簽名

3. 持委託書、父母身分證影本、印章及學生本人身分證至彰化國稅局臨櫃申請

三、「MYData」平臺申請方式:

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/sp/about

*「MYDate」首次需讀卡機,限筆電或桌機下載安、註冊,成功登入後,可申請手機「行動憑證」,之後不需讀卡機,輕鬆線上取得戶籍謄本、低收、中低收特境等證明、個人所得清單、財產清單、勞健保等資料【如需使用讀卡機註冊或登入,可於二校區之學生會值勤時間至該會告知借用電腦及讀卡機(會員可免費列印)】 *註冊成功後申請免讀卡驗證方式:

- (一)雙證件驗證(無實體卡):健保卡卡號 與戶口名簿戶號
- (二) 行動化驗證: 手機門號 + 健保卡卡號
 - (三) MvData 平臺提供資料下載:

於平臺點選「資料下載」,選擇如戶役政、地政、健保等特定領域,點選您所需要的個人資料集,例如「個人戶籍資料」,經身分驗證與同意後,資料於八小時內可「線上預覽檔案」、「轉存到我的電腦」或 [資料條碼區] 提供予第三方讀取申請之檔案資料,網址 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/sp/abou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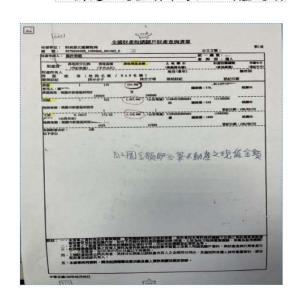
財產清單樣式

財產計算方式:

(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)



紅圈處加總金額即為個人財產總額



個人所得清單樣式 (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

個人所得清單 (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 樣式

	雅名:				- 10 ⁻⁵⁰ - 100 - 10		Ī
類別	超號別 所得人IM 所得人姓名	格式註	記 標中証記 存 数 位 置	给付總額 所得額		來源 財産交易 旧期 異動作	
	查無資料						
所得等		ELVRZ W H	給付總額合計: 所得額合計: 絡付總額各計:	D D	扣缴税额合 可相抵税额合 抑缴税额合	#: #:	0
05			所得綴合計;	.0	可扣抵税额合	31 :	
附註:	上 計算料範別係相關資 所得的額需要的終之可 等理。但能使用的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	・股利憑軍・1 第十四條之二 合所得總額課 發計程率客選別 事實情完納再 。 海收法之各項	機器股票轉讓所得申報 規定申報課稅之前託證 規之各式憑證及聯合執 第末證證 第六證理 以入衛始全額減除必要	遵單・信託制度各別 養女易所得過率)及 業事務所得開予各所 結構機關係で現実を 個耗及費用後之能が 50・61・30、910・	9所得書章(含護由 6 6 7 6 7 7 7 7 8 7 8 7 8 8 8 8 8 8 8 8	相犯義務人依 轉調所得申報 務項提加數書 問落後問題獲	
	『給付總額(收入)』作 3.所得人為便人時:分倉 其已扣繳稅政亦不得取 採分開計稅,合併報據 4.清單所列資料,關依約	·斯斯納税額:2	是游交易所得(格式代别	E2655W + 5500 + 55P	· 55Q) · 市免得計算	合所傳遞額,	
	三給付總額(收入)」(3. 所得人為個人時、分會 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取 採分開計稅、合併報機	·斯斯納税額:2	是游交易所得(格式代别	E2655W + 5500 + 55P	- 550) - 市免得計算	各無機能量,	

特境家庭 樣張

發文方式: 紙本遞送

號: 老常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

區公所 逐

地址: 84050高雄市 承辦單位: 社會課 承辦人: 電話: 07-6512003 傳真: 07-6524648 電子信箱: parisian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發文字號:高市 區社字第108 號

速別: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主旨:本所受理受理臺端申請109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身分認證乙案,經審核結果符合資格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、經核臺端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對 象,本身分認定自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有效。
- 二、關於子女教育補助乙節,請臺端持本公文影本向 姓名 ** 年**月**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S****** 就讀之公 私立高中職或公私立大專校院申請學雜費減免,請妥善保存 公文,遺失恕不補發。
- 三、請領本項補助不得與中低收入戶(學雜費減免)、身心障礙 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及教育部大專院校弱 勢學生助學計畫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就學補助重複。
- 四、本補助證明依法每年須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重新 申請核發。

區 里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 副本:高雄市



※弱勢助學金合格證明下載: 請至弱勢助學金申請入口列印查核結果

財稅中心查核結果: 學期 查核結果 級距 不合格原因 110學年度第1學期 合格 第1級 無 送出資料,並列印申請表 重新填寫 列印查核結果 ※資料更新後請先按送出資料,再列印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申請!!